

附件 1

永济市政府决定取消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2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审批部门	取消依据	改革意见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	再生育涉及病残儿的医学鉴定	行政确认	市卫体局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09 号) 已废止	取消	取消后，市卫体局不再组织病残儿鉴定，利用各种培训、会议、宣传活动，向社会公众进行政策宣传。	
2	对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21 修正版）	取消	取消后，市卫体局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和行政处罚行为的监督检查。	

附件 2

永济市政府决定承接下放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2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审批部门	下放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	渔船水上交通事故责任认定	行政确认	市农业农村局	《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38 号)	下放后,要加强业务指导和日常督导检查。	
2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	行政征收征用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	下放后,要加强业务指导和日常督导检查。	

附件 3

永济市政府决定变更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1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原审批部门	审批部门	变更依据	备注
1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市审批 服务管理局	市市场监管局	《运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全市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有关事项的请示》（运审管发〔2020〕14 号）	

附件 4

永济市政府决定增加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6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审批部门	增加理由和依据	法律、法规具体条文	备注
1	对管道企业未经审批或者核准，擅自建设管道、擅自改变经审批或者核准设计方案、未经审批或者核准，擅自改建或者搬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能源局	《中共运城市委办公室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能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运办字〔2019〕62号）	《山西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42号） 第二十四条 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管道建设和保护工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审批或者核准，擅自建设管道的； （二）擅自改变经审批或者核准设计方案的； （三）未经审批或者核准，擅自改建或者搬迁的。	
2	对管道企业未建立健全管道安全保护制度、未完善检测、维修、保养措施、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定期组织演练，储备相应的应急设备和物资、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设立警示标志、发生管道事故，管道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能源局	《中共运城市委办公室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能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运办字〔2019〕62号）	《山西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42号） 第二十五条 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管道建设和保护工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建立健全管道安全保护制度的； （二）未完善检测、维修、保养措施的； （三）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的； （四）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定期组织演练，储备相应的应急设备和物资的； （五）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设立警示标志的； （六）发生管道事故，管道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审批部门	增加理由和依据	法律、法规具体条文	备注
3	对建设工程施工企业施工作业损坏管道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能源局	《中共运城市委办公室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能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运办字〔2019〕62号）	《山西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42号） 第二十六条 “其他建设工程施工企业施工作业损坏管道，未立即通知管道企业，并采取相应保护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管道建设和保护工作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对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能源局	《中共运城市委办公室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能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运办字〔2019〕6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五十四条 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报送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进行审查。对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开展现场调查，组织实施用能设备能源效率检测，责令实施能源审计，并提出书面整改要求，限期整改。 第八十三条 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本法。第五十四条 规定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审批部门	增加理由和依据	法律、法规具体条文	备注
5	对能源企业（煤矿除外）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能源局	《中共运城市委办公室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能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运办字〔2019〕62号）	<p>《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2022年修订）</p> <p>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6	对生产经验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从事国家和行业部门认定的危险作业，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能源局	《中共运城市委办公室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能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运办字〔2019〕62号）	<p>《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2022年修订）</p> <p>第七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p> <p>（二）从事国家和行业部门认定的危险作业，违反本条例规定的。</p>	